

# 伊川县 Y015 西柿线石窑至康沟段改建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政分采【2021】159 号

招标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21)0209 号



中誉恒信

ZHONGYU HENGXIN

招 标 人：伊川县公路管理局

招标代理：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3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伊川县 Y015 西柿线石窑至康沟段改建工程

###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伊川县 Y015 西柿线石窑至康沟段改建工程 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伊川县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伊川县公路管理局 Y015 西柿线石窑至康沟段改建工程

2、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政分采【2021】159 号

3、招标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21)0209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4705787.94 元

6、项目概况：本工程为伊川县 Y015 西柿线石窑至康沟段改建工程，位于伊川县。本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道路工程：西起龙凤大道，东至石窑村北，道路设计长度 907.727m，路面结构：10cm 沥青混凝土路面+20cm 厚的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含量 5%）+30cm 厚的级配碎石。

照明工程：设计道路全长全线路灯总数 27 盏。采用单臂路灯，单侧布置，路灯位于道路北侧，灯杆高 8m，光源选用 LED-90W 25 盏，灯杆高 10m，光源选用 LED-180W 2 盏。全线设置一台 63kVA 箱变。

给水工程：采用 DN150mm 球墨铸铁管+15cm 中粗砂基础，全长 1417m。沿线设计  $\phi$  1200mm 蝶阀井、 $\phi$  1400mm 排泥阀井、 $\phi$  1200mm 消火栓井等。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通知（如有）包含的所有内容。

8、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9、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10、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2、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14、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截止到开标之日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技术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并提供截止到开标之日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投标人的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自 2021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6、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须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投标人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7、纳税及社保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文件

中须附查询日期在本公告日之后的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9、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投标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1年09月14日至2021年09月18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伊川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伊川县公路管理局

地 址：伊川县立奇商务大厦 A 区 8 楼

联系人：白女士

电 话：0379-68354999

采购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经开第三大街天鑫大厦 4 层

联系人：尤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87189

监管部门：伊川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许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9396939

2021 年 09 月 1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伊川县公路管理局 地 址：伊川县立奇商务大厦 A 区 8 楼 联系人：白女士 电 话：0379-6835499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经开第三大街天鑫大厦 4 层 联系人：尤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87189
3	项目名称	伊川县 Y015 西柿线石窑至康沟段改建工程
4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政分采【2021】159 号 招标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21)0209 号
5	预算控制金额	4705787.94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9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通知（如有）包含的所有内容
10	标段划分	共一个标段
11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13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4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5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p>16</p>	<p>投标人资质条件</p>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截止到开标之日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4、技术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并提供截止到开标之日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5、投标人的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自 2021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p>6、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须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投标人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7、纳税及社保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免税或不</p>
-----------	----------------	---



		<p>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8、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文件中须附查询日期在本公告日之后的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其投标被拒绝）；</p> <p>9、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投标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p> <p>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p> <p>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p> <p><b>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b></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偏离	不允许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p>

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2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p> <p>1、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p> <p>（1）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请投标人特别注意！</p> <p>（2）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p> <p>（3）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p> <p>（4）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并发送到邮箱 zyhxly@126.com），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以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p> <p>（1）项目开标前，投标人在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页面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出具保函的相关机构审批通过后，将以密文形式出具电子保函文件，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下载该保函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p>

		<p>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开标时电子保函文件解密,解密后的电子保函文件同步传送到交易系统,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可查看下载。</p> <p>(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p> <p>(3)电子保函应用流程(可参见办事指南——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操作手册)。</p> <p>(4)为保障投标保函真实性,保护投标信息安全性,预防围标串标行为,提高电子开评标工作效率,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保函。</p>
2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2020年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2日09时30分(逾期提交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p>开标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线上开标)</p>
3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评标专家5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国家规定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愿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4705787.94 元
37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提供履约保函（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p> <p>金额：中标价的 3%（含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p> <p>以转账形式缴纳的，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 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p> <p>若未按时缴纳履约担保的，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顺延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p> <p>待工程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p>
3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天内
39	监督部门及电话	伊川县交通运输局 0379-69396939
40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1	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政策支持	<p><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b></p> <p>1、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2、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p>

		<p>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p> <p><b>中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3%）。</b></p> <p>4、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42		<p>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a>），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43		<p>中标人应缴费用：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在计算出代理服务费基础上打 98 折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p>
44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4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工程质量、安全要求、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施工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5.1 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2%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5.2 中标人应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此保障金投标人应在中标后 5 日内以现金方式存入建设单位指定的银行帐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缴纳凭据。

**1.5.3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投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1.5.4 对投标人没有如实反映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出现因投标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经查实，根据洛建【2010】411 号文件第十二款第四十八条规定，视为该企业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

进行通报批评，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给予相应惩罚。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由已购买下载过原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中小微声明函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十二、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3.2.1.2 建设单位报送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3.2.1.3 工程施工图纸；

3.2.1.4 本工程材料价格依据《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3期及现行市场价格计入。所有材料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3.2.1.5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2.1.6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但招标人特别郑重声明：招标人不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费项目清单）中的清单项目的完全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

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3.2.1.7 本次招标项目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即中标价），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发布信息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金额和方式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的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投标，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注意：印章尽量不要压盖在关键字符上，以免影响辨认。）

3.7.7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9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www.lyggzyjy.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4.5 投标报价

4.6.1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要求见本章 3.2。

4.6.2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与投标函附录不符，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5) 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本条(1)至(5)同时出现三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4.6.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4.6.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但这些修改不得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4.6.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招标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4.6.6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在线；

(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遵循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6.2.1 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

6.2.2 择优定标的原则：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工期适当、施工组织施工组织设计经济合理、科学且可行性强；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2.4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该工程选用综合评估法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签订合同

7.7.1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7.4 如招标人和中标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的的纪律要求

(1) 应当依法依规依程序、认真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工作；

(2)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3)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6) 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不得接受投标人对招标人、投标人对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招标人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9) 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0)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1)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3)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4)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不得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应当依法依规依程序、认真审慎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5)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6)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7)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9)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10)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1)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3)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4)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6)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之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本条款同样适用于资格审查小组）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纸质书面质疑。接受质疑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2.1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纳税及社保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技术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相关人员社保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计划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安全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5 分 施工组织设计：45 分 综合部分：20 分 中小微扶持政策：1.0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采用复合的方法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评标价平均值×50% 通过资格评审和初步评审且评标价在招标控制价的100%（含 100%）~95%（含 95%）区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若所有投标人的评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则以招标人控制价的 95%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投标报价 (35 分)	投标人投报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35 分；投标人投报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存在偏差时，每出现±1%偏差时扣 1 分，扣完为止，偏差不足 1 个百分点时按比例计算扣分。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8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 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4分,施工组织措施编 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0~4分;缺项得 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8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2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加0-3分, 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 产有保障加0~3分;缺项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 施 (0~5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2分,措施合理、可 行、详实、得力加0~3分;缺项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2分,安全保证 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0~ 3分;缺项得0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与措施 (0~4分)	有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得2分,措施明 确、合理、切实可行加0~2分;缺项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 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 完整得2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 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 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 理可行加0~3分;缺项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



		(0~5 分)	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表及施工总平面图 (0~5 分)	<p>(1) 根据施工过程项目划分、编排合理的施工顺序对施工总进度表在 0~3 分之间打分，缺项得 0 分；</p> <p>(2) 根据主要施工机械位置、建筑材料、半成品的堆放、临时供电、供水网的布置、临时道路、排水的位置、各种临时设施的位置与尺寸对施工总平面图在 0~2 分之间打分，缺项得 0 分。</p>
2.2.4	综合部分	类似业绩 (6 分)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类似市政工程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或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p>注：竣工验收报告或证书须有不少于四方（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p>
(3)	(20 分)	质量、工期及其它服务承诺 (3 分)	<p>(1) 保证质量、工期的承诺 0-1 分；</p> <p>(2) 后期质保的承诺 0-1 分；</p> <p>(3) 其他服务承诺 0-1 分；</p> <p>注：由投标人自行承诺，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p>

		<p>企业信誉（8分）</p>	<p>2019年以来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企业得2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信用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p> <p>信用等级：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3分；被评为AA级的企业得2分；被评为A级的企业得1分。</p> <p>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综合评价 (3分)</p>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及相关业绩、企业实力、优惠承诺等对投标人做出综合评价（1~3分）</p>
<p>2.2.4 (4)</p>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05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p> <p>中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3%）。</p>
<p>注：1. 企业信用等级以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的为准。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等级证书和红头文件扫描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p>2. 荣誉证书指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人民政府、</p>			

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所颁发证书。

3. 评标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证书、业绩合同等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且内容和数据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信用标择优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作假或有其他违法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委评分的平均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标准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条款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

2、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

3、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4、合同由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招标文件未列明的信息及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5、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5.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



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5.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 6、文明施工

6.1 对于施工便道、承包人驻地建设、消防设施、临时用电、原材料堆放及施工标志标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组织实施。

6.2 在施工期间必须派专人进行便道养护，确保扬尘不超标，设置明显标志标牌，确保施工全过程的施工车辆和过往车辆及人员安全通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中小微声明函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二、其他资料
-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计划工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目标\_\_\_\_\_，安全目标\_\_\_\_\_，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或 资格证		证书编 号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附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提交投标保函的须附投标保函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依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进行报价，格式自拟。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已使用台时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专业年限	

注：中标后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一致，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会保险缴费等证明。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社会保险缴费等证明，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书等，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一人一表，表后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必须有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 (四) 社保缴纳承诺函

#### 社保缴纳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和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按规定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

年 月 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 10-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